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修订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07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会同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业”、“公司”、“发行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和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改和说明，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二、本文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目录

一、重点问题	3
问题 1.....	3
问题 2.....	12
问题 3.....	22
问题 4.....	39
问题 5.....	47
问题 6.....	51
问题 7.....	80
问题 8.....	83
二、一般问题	84
问题 1.....	84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相关规定

2020年2月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明确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证监会于2020年6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

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经逐项对照，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即2020年3月25日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下同），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1、类金融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类金融投资的情况。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况。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况。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为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小、期限较短、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的情况，但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理财产品管理人	产品名称	申购日期/ 理财起始日	金额(万元)	到期日	赎回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光大理财 有限责任公司	光银现金 A	2020/3/27	15,000	活期	2020/3/30	3.28
	光银现金 A	2020/4/3	4,400	活期	2020/4/17	3.16
	光银现金 A	2020/4/3	3,600	活期	2020/4/22	3.15
	光银现金 A	2020/4/3	1,000	活期	2020/4/16	3.15
	光银现金 A	2020/4/3	6,000	活期	2020/4/16	3.15
	光银现金 A	2020/4/3	1,000	活期	2020/4/15	3.14
	光银现金 A	2020/4/13	3,000	活期	2020/4/15	3.19
	光银现金 A	2020/4/13	3,000	活期	2020/4/15	3.19
	光银现金 A	2020/4/13	2,000	活期	2020/4/15	3.19
	光银现金 A	2020/4/13	2,000	活期	2020/4/15	3.19
	光银现金 A	2020/4/13	7,000	活期	2020/4/15	3.19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乾元-安鑫（按日）现金管理类开放式净值产品	2020/5/25	3,000	活期	2020/6/18	3.02
	乾元-安鑫（按日）现金管理类开放式净值产品	2020/5/25	2,000	活期	2020/6/17	3.02
光大理财 有限责任 公司	光银现金 A	2020/5/25	1,000	活期	2020/6/18	3.16
	光银现金 A	2020/5/25	3,900	活期	2020/6/18	3.16
	光银现金 A	2020/5/25	5,100	活期	2020/6/18	3.16
	光银现金 A	2020/5/25	9,900	活期	2020/6/22	3.15
	光银现金 A	2020/5/25	3,000	活期	2020/6/19	3.16
	光银现金 A	2020/5/25	1,900	活期	2020/6/19	3.16
	光银现金 A	2020/5/25	100	活期	2020/6/22	3.15
	光银现金 A	2020/5/25	100	活期	2020/6/22	3.15
	光银现金 A	2020/5/26	1,000	活期	2020/6/23	3.14
	光银现金 A	2020/5/26	6,000	活期	2020/6/23	3.14
	光银现金 A	2020/5/26	4,000	活期	2020/6/23	3.14
光银现金 A	2020/5/26	4,000	活期	2020/6/22	3.15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	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 1 号）	2020/7/8	6,000	2021/7/5	尚未赎回	3.90

公司	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	2020/7/9	4,000	2021/7/7	尚未赎回	3.85
	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	2020/7/15	5,000	2021/7/12	2020/10/28	3.85
	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	2020/7/15	5,000	2021/7/14	2020/10/28	3.85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光银现金 A	2020/10/15	10,000	活期	2020/10/16	2.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	2020/10/29	10,000	2021/10/28	尚未赎回	3.72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光银现金 A	2020/12/1	15,000	活期	2020/12/3	3.04

注：根据上述理财产品说明书等资料，上述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均为较低风险。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8、公司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相关安排。

二、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铜产品和稀土永磁材料两大类，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类）金融业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报表科目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财务性投资金额（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617,444.27	128,174.59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应收款	185,724,935.94	-
其他流动资产	118,076,589.48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2,122,084.9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219,722.07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128,174.59	是
衍生金融资产	15,489,269.68	否
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否
合计	215,617,444.27	

1、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为公司子公司香港铭泰在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投资并持有至今的矿产资源勘探类公司Chilean Metals Inc.（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曾用名International PBX Ventures Ltd.）股票，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该股票情况如下：

时间	数量（股）	价格（美元/股）	金额(美元)	汇率	金额（人民币元）
2019 年末	157,500	0.0285	4,488.75	6.9762	31,314.42
2020 年 9 月末	157,500	0.1195	18,821.25	6.8101	128,174.59

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笔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但该投资形成在报告期前，不属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并且金额较小。

2、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外汇期货	1,033,991.78	否

商品期货	14,455,277.90	否
合计	15,489,269.68	

衍生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期末持有的商品期货合约，系由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形成，目的是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特点，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于公司期货业务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4 之回复），并非以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此外，公司持有的少量外汇期货，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拥有众多境外客户和供应商，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而非以投机、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理财产品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利率
1	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 1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00	2020 年 7 月 8 日	2021 年 7 月 5 日	3.90%
2	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 1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2020 年 7 月 9 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3.85%
3	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 1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3.85%
4	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 1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	3.85%

注：第 3 笔和第 4 笔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10 月提前赎回。

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系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收益波动小、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资产，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是否属于财	说明
----	-------	-------	----

		务性投资	
备用金及员工借支	2,186,987.50	否	生产经营相关
期货保证金	123,332,988.91	否	生产经营相关
海关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	56,588,727.73	否	生产经营相关
应收出口退税及其他等	9,571,659.08	否	生产经营相关
合计	191,680,363.22		

（三）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说明
待认证及抵扣的进项税	117,928,774.66	否	生产经营相关
预交税费	147,814.82	否	生产经营相关
合计	118,076,589.48		

（四）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2,122,084.99	否
合计	2,122,084.99	

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从2017年10月至今对金田集团（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金田”）的出资。泰国金田主要从事商务咨询和市场调研业务，公司参股泰国金田主要是为了了解及拓展东南亚市场，维护客户关系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五）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是
合计	10,000,000.00	

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在2011年4月投资并持有至今的对宁波江北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10%，不具有重大影响，且无活跃市场报价。

公司该笔投资为财务性投资，但该投资形成在报告期前，不属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并且金额较小。

（六）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说明
预付工程、设备采购款等	301,219,722.07	否	生产经营相关
合计	301,219,722.07		

综上，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总额为1,012.82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金额656,060.47万元的0.15%，未超过30%，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如上所述，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金额为656,060.47万元，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总额为1,012.82万元，占比较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1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8万吨热轧铜带项目	66,089.00	38,300.00
2	年产5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棒线项目	46,558.00	32,100.00
3	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	120,000.00	25,100.00
4	金田国家技术中心大楼项目	11,407.00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4,500.00	44,500.00
	合计	288,554.00	150,0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0,385.68 万元，理财产品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合计远低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亦大幅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且部分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受限资金。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较大的资金量以维持日常营运。可转债通常具有较低的票面利率，能够显著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公司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亦未超过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综上，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六）财务性投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导文件；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三季度报告、相关资产科目明细及购买的理财产品相关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 3、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

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问题 2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有息负债余额增长较快且金额较大，最近一期末申请人资产负债率为 50.24%。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2）报告期内大幅增加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短贷长投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在手可动用货币资金、资产变现能力、未来现金流预测等偿债能力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是否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一）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库存现金	20.69	18.38	20.32	14.60
银行存款	68,729.53	96,615.19	136,236.76	89,642.28
其他货币资金	1,635.46	12,154.87	12,677.73	62,722.77
合计	70,385.68	108,788.45	148,934.81	152,379.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公司的货币资金中，库存现金主要用于公司零星开支；银行存款主要用途

系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包括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采购设备、支付人员工资、缴纳税费、支付日常费用、偿还借款及支付利息等，其中，2020年9月末余额中，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419.88万元（另有41,3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年产35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年产4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和年产3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用途系向银行借款所存入的质押担保定期存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存款。

（二）货币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存款高于1,000万元的账户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核算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等值人民币金额	主要用途	是否受限
1	金田电材	浙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3320020410120100065327	6,828.64	日常运营流动资金	否
2	金田新材料	浙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3320020410120100062690	2,864.03	日常运营流动资金	否
3	金田电材	农业银行江北慈城支行	39105001040005029	2,843.56	日常运营流动资金	否
4	金田新材料	建设银行宁波市慈城支行	33101985336050501853	2,687.33	日常运营流动资金	否
5	金田电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94010078801400002436	2,615.23	日常运营流动资金	否
6	金田电材	中国银行宁波分行	368858348267	2,613.70	日常运营流动资金	否
7	金田铜业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353258349026	2,424.20	日常运营流动资金	否
8	金田铜管	建设银行宁波慈城支行	33114022000220500028	2,226.35	日常运营流动资金	否
9	金田新材料	农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39543001040002372	2,182.06	日常运营流动资金	否
10	金田铜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94010078801800005485	2,174.64	日常运营流动资金	否
11	金田致远	建设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	33150198373600001244	2,139.46	日常运营流动资金	否
12	金田铜管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170000100000061813	2,106.89	日常运营流动资金	否
13	金田新材料	工商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	3901130019000364623	2,076.09	日常运营流动资金	否

14	金田铜业	农业银行宁波市慈城支行	39105001040000376	1,844.94	日常运营 流动资金	否
15	金田电材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9550880083423900123	1,502.26	日常运营 流动资金	否
16	金田新材料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358473647054	1,241.81	日常运营 流动资金	否
17	金田铜管	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332006242018010007284	1,157.36	日常运营 流动资金	否
18	金田电材	工商银行江北支行	3901130019000241519	1,062.18	日常运营 流动资金	否
19	金田铜管	工商银行宁波支行	3901130009814014064	1,024.57	日常运营 流动资金	否
20	金田铜管	浙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3320020410120100065296	1,012.74	日常运营 流动资金	否
21	金田电材	工商银行江北慈城支行	3901130219000003073	1,007.34	日常运营 流动资金	否
22	金田电材	交通银行江北支行	332006272018010034739	1,003.42	日常运营 流动资金	否
	合计			46,638.80		

注 1：上述第 8 项和第 19 项为外币美元户，原币金额分别为 326.92 万美元和 150.45 万美元。

注 2：日常运营流动资金包括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采购设备、支付人员工资、缴纳税费、支付日常费用、偿还借款及支付利息等。

上述核算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公司货币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名下各独立银行账户中，由公司专门人员每月根据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核对，编制银行存款调节表，保证账实相符，符合公司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

（三）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包括专款专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银行存款	1,419.88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	1,419.88
其他货币资金	1,635.4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22.23

信用证保证金、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贵金属交易保证金	10.00
保函保证金	103.23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银行存款中，前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419.88 万元，根据公司、保荐机构及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四方监管协议》，该类专户资金仅用于前次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贵金属交易保证金以及保函保证金等。除上述使用受限（包括专款专用）的资金外，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使用受限的情况。

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建立了健全的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公司银行账户均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开立，保证货币资金的独立存放和使用。公司每月有专人根据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核对，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保证账实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真实存在。公司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二、报告期内大幅增加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短贷长投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大幅增加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短期借款	331,090.21	271,698.97	239,496.38	213,769.57
长期借款	100,000.00	10,600.00	8,291.00	54,999.94
有息负债合计	431,090.21	282,298.97	247,787.38	268,769.51
主营业务收入	2,999,390.27	3,653,167.00	3,295,553.72	2,595,105.44

注：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公司所处铜加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要原材料电解铜单位价值较高，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 2019 年末有息负债较 2018 年末增长 13.93%，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产销量增加，公司 2019 年度主营业务

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10.85%，为保证营运资金周转，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公司 2020 年 9 月末有息负债较 2019 年末增长 52.71%，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9 月产销规模持续上涨、应收账款年底集中清账的商业习惯以及 2020 年 9 月末长假备货等因素影响，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获得部分资金支持业务发展，公司有息负债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海亮股份	13.57%	41.76%	-11.89%
楚江新材	124.45%	34.36%	62.07%
博威合金	-17.38%	99.57%	30.33%
精达股份	104.04%	1.59%	-28.80%
精艺股份	23.31%	-34.15%	62.05%
算术平均值	49.60%	28.63%	22.75%
公司	52.71%	13.93%	-7.81%

注：有息负债按照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合并计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有息负债增长幅度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游水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息负债增长幅度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规模、业务模式以及业务发展阶段等差异导致。

（三）是否存在短贷长投的情况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以及日常经营周转，短期贷款额度整体小于流动资产规模，不存在短贷长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4、1.53、1.33 和 1.73，整体处于较高水平，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1.99、1.72、1.72 和 1.76 的平均流动比率来看，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流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

公司在上市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所致，主要以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随着2020年4月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20年9月末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

同时，公司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取得的授信额度总计170.81亿元，公司尚有106.44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可为公司偿还到期贷款提供资金保障。因此，公司不存在短贷长投的流动性风险。

（四）是否存在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均由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开具，各主体独立支配资金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进而对公司及子公司账户资金进行向上归集的情形；不存在按照“零余额管理”方式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进行余额管理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通过银行进行资金归集或呈现余额管理的情形。

公司银行账户账实相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共管、归集的情形，不存在银行存款被关联方临时占用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在手可动用货币资金、资产变现能力、未来现金流预测等偿债能力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是否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及其影响因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199,604.90	73,797.04	102,923.54	-59,703.18
净利润（B）	35,246.72	49,499.67	41,761.80	43,555.85
差额（C=A-B）	-234,851.62	24,297.37	61,161.74	-103,259.03

其中：				
资产减值准备、折旧和摊销等非付现因素影响	21,217.06	23,402.92	18,448.07	15,895.2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546.92	19,119.39	21,648.69	16,158.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29.53	-3,913.67	-7,171.08	1,841.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030.40	490.34	-89,223.93	-34,212.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656.39	-37,701.55	84,956.25	-80,808.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705.21	10,147.40	22,333.12	-29,232.91
其他	8,846.87	12,752.54	10,170.63	7,099.88

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铜产品原材料采购时一般以现款现货、预付货款和即期信用证等预付为主的方式结算，铜产品对外销售时主要以赊销方式结算，授予大部分下游客户一定信用期。当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时，经营性应收项目中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科目以及存货科目增长较快，经营性应付项目中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科目增长较慢，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不匹配的情况。

另外，公司产品有“料重工轻”的特点，产成品中直接材料占比大于 95%，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天数估算（主营业务应收账款、存货周转天数之和/365 天），每新增 1 万吨铜产品销售，平均会新增占用约 0.11 万吨铜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和存货。随着销量持续增长以及客户结构升级，由新客户开发带来的应收账款及备货增量会较原有客户业务增量占用更多的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净利润。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是因为：（1）2017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17 年度公司铜产品销量较上年度增长 10.75%，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38.96%；（2）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存货占用的资金有所增加。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是因为：（1）应收账款年底集中清账的商业习惯，导致 2020 年 9 月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

收项目增长较多；（2）2020年9月末由于长假备货的影响，公司期末存货较上年末增长70,030.40万元；（3）2020年1-9月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2020年1-9月公司铜产品销量年化后较上年度增长11.40%，主营业务收入年化后较上年度增长9.47%。

（二）结合在手可动用货币资金、资产变现能力、未来现金流预测等偿债能力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是否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可动用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7.04亿元，其中未受限资金为6.73亿元，能够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并按期偿还短期借款。

2、资产变现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1.12、0.92、0.80和1.11，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截至2020年9月30日，除货币资金和预付账款外，公司其他主要流动资产变现能力情况如下：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2.16亿元，主要系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的短期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相关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0.46亿元，其中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99.65%，账龄结构较为安全、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44、28.14、22.80和16.62，周转率较高。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到期应收账款能够及时收回，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具备较强的变现能力。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2.35亿元，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余额1.26亿元和商业承兑汇票余额1.09亿元。其中公司接受的商业承兑汇票主要出票人均均为大型知名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基本无兑付风险，变现能力较强。

公司存货余额 32.59 亿元，主要包括用于生产的电解铜等原材料 13.96 亿元、半成品及在产品 9.85 亿元、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8.61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34、18.10、15.06 和 13.56，处于较高水平。同时，电解铜作为主要的大宗商品，具有一定金融属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

3、未来现金流预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154,879.27	4,098,401.32	4,064,616.55	3,599,327.5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1,443.71	4,503,015.14	4,595,732.35	3,832,177.35
销售收现比（%）	107.18	109.87	113.07	106.47

注：销售收现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销售收现比处于较高水平，预计公司未来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4、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指标时段	海亮股份	楚江新材	博威合金	精达股份	精艺股份	算术平均值	公司
流动比率（倍）	2020年9月末	1.47	2.05	1.48	2.29	1.51	1.76	1.73
	2019年末	1.36	1.76	1.26	2.20	2.02	1.72	1.33
	2018年末	1.21	1.94	1.62	2.02	1.82	1.72	1.53
	2017年末	1.14	2.77	1.88	1.76	2.40	1.99	1.54
速动比率（倍）	2020年9月末	1.11	1.53	0.75	1.85	1.35	1.32	1.11
	2019年末	0.99	1.29	0.70	1.71	1.83	1.30	0.80
	2018年末	0.92	1.41	0.94	1.55	1.58	1.28	0.92
	2017年末	0.83	2.03	1.09	1.35	2.00	1.46	1.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0年9月末	62.74	47.25	37.42	42.87	59.41	49.94	50.24
	2019年末	60.19	33.85	50.56	34.08	41.58	44.05	52.21
	2018年末	56.34	32.06	34.99	34.42	44.56	40.47	51.46
	2017年末	63.86	27.47	30.88	40.21	35.06	39.50	52.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4、1.53、1.33 和 1.73，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0.92、0.80 和 1.11。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

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随着产销规模扩大，经营资金需求量主要通过新增银行借款导致。2020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9年末有所上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主要系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净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86%、51.46%、52.21%和50.24%。2017年至2019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在上市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所致。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9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净资产规模增加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指标在同行业内处于平均水平，偿债风险较低。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和“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货币资金流程、筹资流程进行内控测试；

2、获取并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货币资金明细账、银行账户对账单、银行账户流水、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员工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3、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抽查了重要账户的大额资金划转明细，了解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形，获取公司关于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的说明；

4、获取受限资金明细及相关合同，查验受限原因，核对保证金与信用证的勾稽关系，检查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担保行为，检查企业信用报告，核实账面记录借款是否准确、完整，关注是否存在为大股东以及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5、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期末短期借款明细表和主要银行借款合同，复核借款的期限和金额，查阅了短期借款合同约定的资金用途，了解公司短期借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主要银行授信明细表；

6、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获取并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分析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因素，了解并分析可动用货币资金、资产变现能力、未来现金流预测等偿债能力。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合理，具体用途真实明确。报告期内，公司受限资金主要为应付票据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况；

2、公司有息负债增加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短贷长投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存货变动和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等非付现因素以及财务费用的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可动用货币资金充足、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未来现金流稳健，各项偿债能力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偿债风险，对未来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问题 3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逐年增长，且最近一期末增长较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73 亿元、15.91 亿元、19.77 亿元和 30.46 亿元，存货余额分别为 17.10 亿元、25.84 亿元、25.94 亿元和 32.59 亿元。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相匹配，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周转率、坏账

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相匹配，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7,102.43	199,057.76	160,434.91	128,486.56
期后回款金额	259,762.74	198,439.38	159,304.70	127,810.74
期后回款比例	84.59%	99.69%	99.30%	99.47%

注：期后回款截至2020年11月30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客户授信，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

（二）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相匹配

1、应收账款与收入增长率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20年1-9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04,626.40	197,655.27	159,130.30	127,328.9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率	54.12%	24.21%	24.98%	--
营业收入	3,154,879.27	4,098,401.32	4,064,616.55	3,599,327.51
营业收入增长率	2.64%	0.83%	12.93%	--

注：2020年1-9月营业收入增长率已年化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业务收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00.42亿元、76.91亿元、44.52亿元和15.55亿元。2017年4月，公司剥离电解铜贸易业务，从2017年5月份开始，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再生铜原料粗加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采用现销模式，周转率较高，剔除其他业务收入影响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率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20年1-9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04,626.40	197,655.27	159,130.30	127,328.9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率	54.12%	24.21%	24.98%	--
主营业务收入	2,999,390.27	3,653,167.00	3,295,553.72	2,595,105.44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9.47%	10.85%	26.99%	--

注：2020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已年化计算。

可以看出，剔除其他业务收入影响后，2018年末，应收账款增长率小于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2019年末，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有：（1）越南金田于2018年9月投产，2019年度业务量和应收账款大幅增加；（2）公司持续开发新客户，2019年度新客户增加，部分新增客户期末货款尚未到期收款，导致应收账款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长100万元以上的新增客户（不含越南金田）使得公司2019年末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0.85亿元。

2020年9月末，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有：

（1）由于年底集中清账的商业习惯，2020年9月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多；（2）客户结构升级，2020年1-9月公司重点开发大客户，大客户销售占比逐渐增加，对于大客户，公司给与的账期较一般客户长；（3）部分新项目投产，因新客户增加导致应收款有所增加；（4）部分客户在2020年8-9月的业务需求量较2019年11-12月增长，导致2020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较多。

2、应收账款与业务规模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海亮股份	11.85%	10.65%	9.06%	11.41%
楚江新材	10.99%	6.37%	5.77%	5.04%
博威合金	16.32%	11.26%	9.07%	9.14%
精达股份	23.77%	16.20%	14.28%	17.98%
精艺股份	25.28%	16.14%	15.56%	15.74%
算术平均值	17.64%	12.12%	10.75%	11.86%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9.66%	4.82%	3.92%	3.54%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主营业务收入）	10.16%	5.41%	4.83%	4.9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在较低水平，这主要由于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对客户实施了良好的信用管理，从客户授信、信用审批及应收款回款等方面进行了全过程的风险管理。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应收账款余额与账龄，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其他企业。

（三）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公司业务模式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集研、产、销于一体的，国内产业链最完整、品类最多、规模最大的铜及铜合金材料生产企业之一，能够满足客户对棒、管、板带和线材等多个类别的铜加工产品一站式采购需求。同时公司积极拓展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着力打造以“铜合金材料+磁性材料”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致力于成为铜及铜合金材料和磁性材料的综合供应商和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公司业务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合同签订与生成销售订单

正式签订合同前，公司会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于新客户，公司从客户的股东背景、业务规模、资产规模等维度进行充分评估客户的信用风险状况，综合考虑确定给予新客户的信用政策；对于老客户，公司从客户以往回款情况、业务规模变化情况、公司背景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维度对客户的信用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进行充分评估，确定信用政策。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经审批后，签订正式销售合同，录入 SAP 系统，创建销售订单。

（2）产品发运与验收

销售订单经审批后，在 SAP 系统创建生产订单，产品生产完成并验收入库后，在 SAP 系统中创建发货通知单（交货单），录入装车发货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电子出厂单，出厂单经审核通过后，公司产品运输出厂。产品运抵客户指定的地点后，经客户指定人员对产品的数量、外观质量等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出口产品除外）。

（3）确认收入并记录应收账款

对于国内销售，除领用结算模式外，公司在产品经客户签收后即确认收入并记录应收账款，领用结算模式下根据相关的物权转移凭据确认收入记录应收账款；对于出口销售，公司在产品发出（对境外客户为装船、对出口加工区等特殊区域及深加工结转客户为送达客户仓库或指定地点）、办妥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并记录应收账款。

2、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公司《信用管理规定》对客户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等信用政策作了规定，公司根据产品类型以及客户的商业信誉、财务状况、采购规模、历史回款信用状况等因素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动。

3、应收账款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末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06,029.64	99.65	1,962.66
1-2年	640.33	0.21	128.07
2-3年	94.31	0.03	47.15
3年以上	338.15	0.11	338.15
合计	307,102.43	100.00	2,476.03
2019年末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7,903.98	99.42	989.53
1-2年	843.67	0.42	168.73
2-3年	131.77	0.07	65.89
3年以上	178.34	0.09	178.34
合计	199,057.76	100.00	1,402.48
2018年末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9,821.28	99.62	1051.48
1-2年	306.55	0.19	61.31
2-3年	230.52	0.14	115.26
3年以上	76.56	0.05	76.56
合计	160,434.91	100.00	1,304.61
2017年末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7,940.42	99.57	980.19
1-2年	386.48	0.30	77.30
2-3年	119.10	0.09	59.55
3年以上	40.55	0.03	40.55
合计	128,486.56	100.00	1,157.59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9.57%、99.62%、99.42%和99.65%，账龄结构较为安全、合理。

4、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海亮股份	10.83	10.20	11.47	10.54
楚江新材	14.91	18.51	19.96	22.13
博威合金	8.47	10.81	11.27	11.92
精达股份	5.83	6.59	6.36	6.48
精艺股份	5.72	5.95	6.57	8.39
算术平均值	9.15	10.41	11.13	11.89
公司（营业收入）	16.62	22.80	28.14	30.4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5.80	20.32	22.81	22.1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44、28.14、22.80 和 16.62，呈现一定下降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电解铜贸易业务，且该业务周转率较高。剔除其他业务收入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17、22.81、20.32 和 15.80，仍然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严格控制坏账风险，采取“高周转”的生产经营模式，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短，减少了流动资金的占用；另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信用调查与持续跟踪评价制度，严格控制应收账款余额与账龄，并对销售人员执行严格的销售回款责任制，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快。

5、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适用2018年12月31日之前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公司将余额大于（含）1,000万元的单个客户应收账款及余额大于（含）100万元的单个往来单位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除已单项计提坏账以及回收风险极小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回收风险极小组合（出口退税、期货保证金等）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5	0.5
1-2年（含2年）	20	2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5
1-2年（含2年）	20
2-3年（含3年）	50
3年以上	100

6、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类别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21.01	449.12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781.42	2,026.91	199,057.76	1,402.48
其中：账龄组合	303,781.42	2,026.91	199,057.76	1,402.48
合计	307,102.43	2,476.03	199,057.76	1,402.48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181.39	1,051.09	128,144.36	815.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3.52	253.52	342.20	342.20
合计	160,434.91	1,304.61	128,486.56	1,157.5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	海亮股份	楚江新材	博威合金	精达股份	精艺股份
----	----	------	------	------	------	------

1 年以内	0.5%	3 个月以内 0% 4-6 个月 5% 7 个月-1 年 50%	2%	5%	5%	3%
1-2 年	20%	80%	10%	10%	10%	10%
2-3 年	50%	100%	30%	30%	20%	30%
3-4 年	100%	100%	50%	80%	40%	80%
4-5 年	100%	100%	80%	80%	4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80%	100%	80%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与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海亮股份	--	2.10%	2.02%	2.09%
楚江新材	--	4.94%	6.82%	3.27%
博威合金	--	5.96%	5.27%	5.08%
精达股份	--	5.58%	5.28%	5.06%
精艺股份	--	3.20%	3.70%	3.06%
算术平均值	--	4.36%	4.62%	3.71%
公司	0.81%	0.70%	0.81%	0.9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在 1 年以上部分较为谨慎，1 年以内部分计提比例较低，主要系（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其中 3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95% 以上，坏账风险较低；（2）公司为严格控制坏账风险，采取“高周转”的生产经营模式，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短，减少了流动资金的占用；（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信用调查、客户授信管理与持续跟踪评价制度，严格控制应收账款余额与账龄，并对销售人员执行严格的销售回款责任制，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快，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金额较小，收回风险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特点，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39,634.13	42.22	111,318.48	42.7	109,912.05	42.08	43,295.88	25.18
周转材料	6,495.44	1.96	6,476.05	2.48	5,724.52	2.19	4,295.29	2.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98,491.86	29.78	59,105.26	22.67	69,715.54	26.69	66,778.37	38.83
库存商品	69,052.54	20.88	71,330.80	27.36	69,325.88	26.54	54,627.92	31.77
发出商品	17,048.88	5.16	12,461.85	4.78	6,504.79	2.49	2,961.39	1.72
存货余额	330,722.84	100.00	260,692.44	100.00	261,182.78	100.00	171,958.85	1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4,800.60		1,240.04	-	2,758.99	-	1,008.73	-
存货净额	325,922.24		259,452.40	-	258,423.79	-	170,950.12	-

（一）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计算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原则为：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半成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各类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方法如下：

原材料：有订单覆盖的原材料以订单价格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加工费、平均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无订单覆盖的原材料采用资产负债表日近期的市场行情价减去平均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有订单覆盖的在产品以订单价格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加工费、平均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无订单覆盖的在产品以该类产品的资产负债表日近期的平均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加工费、平均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有订单覆盖的库存商品以订单价格减去平均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无订单覆盖的库存商品以该类产品的资产负债表日近期的平均售价减去平均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账面价值大于可变现净值的，按照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海亮股份	10.03	10.62	14.01	12.89
楚江新材	12.78	13.53	12.17	12.75
博威合金	3.43	4.55	4.74	4.53
精达股份	10.44	11.43	11.76	12.1
精艺股份	23.49	26.63	23.92	21.44
算术平均值	12.03	13.35	13.32	12.74
公司（营业成本）	13.56	15.06	18.10	21.34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12.89	13.38	14.60	15.86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1.34、18.10、15.06和13.56，呈现一定下降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报

告期内公司存在电解铜贸易业务，且该业务周转率较高。剔除其他业务成本影响，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86、14.60、13.38和12.89，仍然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建立了符合市场需求的经营管理模式，通过科学的库存管理，实现了对存货的合理控制。同时，公司持续改善生产组织能力和加强生产组织灵活性，进一步提高存货管理效率。

（三）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产品类别及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2020年9月末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年以内	1年-2年	2年-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139,634.13	139,336.34	290.99	0.18	6.62
周转材料	6,495.44	5,027.84	1,031.36	376.63	59.6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98,491.86	98,455.89	12.96	22.36	0.65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86,101.41	85,732.11	275.98	87.82	5.51
合计	330,722.84	328,552.18	1,611.30	486.98	72.38
占比	100.00%	99.34%	0.49%	0.15%	0.02%

2019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年以内	1年-2年	2年-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111,318.48	110,812.88	497.19	6.86	1.55
周转材料	6,476.05	5,615.62	710.48	101.32	48.6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9,105.26	58,113.77	900.96	90.28	0.24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83,792.65	83,588.82	178.45	17.35	8.03
合计	260,692.44	258,131.10	2,287.09	215.81	58.44
占比	100.00%	99.02%	0.88%	0.08%	0.02%

2018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年以内	1年-2年	2年-3年	3年以上
----	----	------	-------	-------	------

原材料	109,912.05	109,420.08	488.87	2.02	1.08
周转材料	5,724.52	5,346.79	241.40	56.43	79.9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9,715.54	69,671.48	37.54	5.64	0.87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75,830.67	74,395.40	1,176.03	140.93	118.31
合计	261,182.78	258,833.75	1,943.85	205.02	200.16
占比	100.00%	99.10%	0.74%	0.08%	0.08%

2017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 年以内	1 年-2 年	2 年-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43,295.88	43,284.89	3.88	2.05	5.06
周转材料	4,295.29	4,047.27	114.12	85.82	48.0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6,778.37	66,752.31	21.55	3.36	1.15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57,589.31	56,943.27	494.51	123.2	28.32
合计	171,958.85	171,027.74	634.06	214.44	82.61
占比	100.00%	99.46%	0.37%	0.12%	0.05%

报告期内，公司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超过 99%，公司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备货的库存商品、设备配件、辅料等，总体金额较小。

（四）期后销售情况

公司直接对外销售的存货类别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销售情况：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数量	2020 年 10-11 月期后销售		
		对外销量	内部下游产品使用量	合计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铜线（排）（万吨）	0.25	9.08	1.07	10.15
铜棒（万吨）	0.49	4.23	0.09	4.32
铜管（万吨）	0.53	3.43	-	3.43
铜板带（万吨）	0.17	2.24	-	2.24
电磁线（万吨）	0.22	1.70		1.70

阀门（万只）	282.58	473.68		473.68
阴极铜（万吨）	-	0.23	0.91	1.14
钕铁硼永磁产品（吨）	106.93	383.93	0.17	384.09

注：2020年9月末及2020年10-11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销售情况：

项目	2019年末数量	2020年1-9月期后销售		
		对外销量	内部下游产品使用量	合计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铜线（排）（万吨）	0.24	34.33	10.43	44.76
铜棒（万吨）	0.50	15.27	0.36	15.63
铜管（万吨）	1.06	11.74	0.18	11.92
铜板带（万吨）	0.18	7.72	-	7.72
电磁线（万吨）	0.24	6.57	-	6.57
阀门（万只）	370.37	1,752.39	2.03	1,754.42
阴极铜（万吨）	0.01	1.92	7.59	9.51
钕铁硼永磁产品（吨）	220.07	1,565.00	-	1,565.00

注：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8年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销售情况：

项目	2018年末数量	2019年度期后销售		
		对外销量	内部下游产品使用量	合计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铜线（排）（万吨）	0.20	36.33	14.39	50.72
铜棒（万吨）	0.54	19.38	0.44	19.82
铜管（万吨）	0.40	14.37	0.39	14.76
铜板带（万吨）	0.13	9.96	-	9.96
电磁线（万吨）	0.32	8.33	-	8.33
阀门（万只）	326.58	2,226.96	-	2,226.96
阴极铜（万吨）	0.03	1.66	4.95	6.61
钕铁硼永磁产品（吨）	96.22	1,886.37	-	1,886.37

2017年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销售情况：

项目	2017 年末数量	2018 年度期后销售		
		对外销量	内部下游产品 使用量	合计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铜线（排）（万吨）	0.17	32.45	14.07	46.52
铜棒（万吨）	0.38	17.59	0.44	18.03
铜管（万吨）	0.20	10.72	0.09	10.81
铜板带（万吨）	0.11	9.38	-	9.38
电磁线（万吨）	0.24	8.00	-	8.00
阀门（万只）	300.82	2,561.00	-	2,561.00
阴极铜（万吨）	-	0.82	4.58	5.40
钕铁硼永磁产品（吨）	74.81	1,518.60	-	1,518.6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库龄较短，期后耗用和销售情况较好，不存在积压或贬值的情况。

（五）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原材料跌价准备	2,956.90	1,079.46	2,084.91	586.7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跌价准备	974.91	50.48	155.11	57.55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跌价准备	868.79	110.10	518.96	364.39
合计	4,800.60	1,240.04	2,758.99	1,008.73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	1.45%	0.48%	1.06%	0.59%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海亮股份	--	0.07%	0.01%	0.01%
楚江新材	--	0.03%	0.05%	0.69%

博威合金	--	1.54%	0.19%	0.50%
精达股份	--	0.38%	0.30%	0.33%
精艺股份	--	0.04%	0.34%	0.35%
算术平均值	--	0.41%	0.18%	0.38%
公司	1.45%	0.48%	1.06%	0.59%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的比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稍高，报告期各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足，符合谨慎性原则。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销售的业务模式及信用政策情况，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账龄统计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表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表，核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与公司的差异情况；

4、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库龄统计表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检查公司存货库龄分布及存货跌价计提过程，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5、取得公司存货期后销售数据，查看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相匹配，应收账款水平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良好，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4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开展期货业务引起非经常性损益较大变动。请申请人：（1）结合报告期内期货业务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开展期货业务的原因及其规模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披露报告期内开展期货业务引起非经常性损益较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控制期货业务相关风险在合理范围的能力，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期货业务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开展期货业务的原因及其规模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一）结合报告期内期货业务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开展期货业务的原因及其规模的合理性

1、结合报告期内期货业务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开展期货业务的原因

公司铜产品定价原则为“原材料价格+加工费”，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及再生铜原料，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相对稳定的加工费。公司通过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保值功能，最大可能的规避现货交易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业务模式。公司的产业链完整，产品线丰富，客户高度分散，因此总体每日销售量是均衡的，为了配合销售，采

购通常也采取多批次均衡采购的模式，基本可以做到供销的日内均衡，有效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但是，由于每日新签订的销售和采购订单数量众多，无法完全对应，各经营主体会根据自身的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的日内变化情况，通过市场管理部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并统一纳入“净库存”进行管理。

另外，由于产品的采购、生产、销售周期不完全一致，同时公司整体产销规模较大、生产经营主体较多、产品类型广泛，公司为了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会备有一定量的现货库存，公司通过提高存货周转率、提升生产效率等方式尽可能的实现“低库存、高周转”的管理目标，并将现货库存统一纳入“净库存”进行管理。

公司通过铜期货合约对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逐渐形成了以“净库存”为核心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即在满足各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求的前提下，设定各经营主体的“净库存”范围，当行情出现剧烈波动或者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时，通过调节“净库存”范围进行风险管控，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铜价波动风险。

净库存的定义：净库存=现货敞口+期货敞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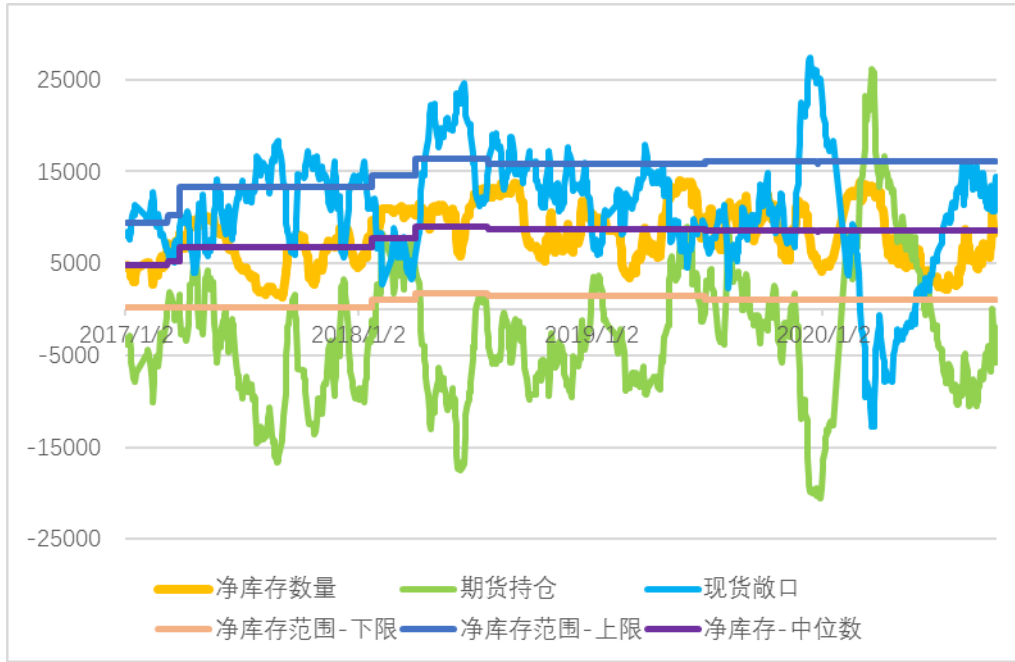
其中：现货敞口=【已经定价的原料采购（包括在途及库存）+成品+半成品】-已经定价的销售订单

期货敞口=期货多单-期货空单

2、期货业务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现货敞口规模对应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随着原材料库存量、生产情况、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的变化产生波动。公司通过调整期货敞口的规模来对冲现货敞口的波动，使得公司整体净库存能够按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保持在净库存管理范围上下限额内，具体的调节情况及调节结果如下：

单位：吨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主体较多且独立运营，各经营主体会根据自身的生产及订单情况决定期货持仓，市场管理部无法对净库存情况进行实时统计。根据公司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公司的净库存报表在全天交易结束后进行统计，因此，公司无法将每日的净库存余额固定在某一确定金额，净库存余额一般会在上下限范围内波动，当净库存余额超过上下限的时候，市场管理部会及时通知各经营主体进行调整，各经营主体需在两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净库存均在上下限范围内。公司整体期货持仓波动方向与现货敞口波动方向相反，公司期货市场操作主要用于对冲生产经营过程中现货敞口的波动，公司期货业务规模具有合理性。

（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或《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均要求对套期关系进行指定，在套期关系进行指定时需要明确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的性质及数量，也就是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需要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若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发生变动则套期关系终止，俗称“静态套期”。

公司作为被套期项目的风险净敞口是连续变化的，通过期货对该连续变化的风险净敞口进行套期保值，从而导致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都是会不断变化的，

这属于“动态套期”，又称“宏观套期”，此类套期不在我国套期会计相关准则的规定范围内，不适用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套期会计规定。故公司将持有的期货合约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将资金从银行存款账户汇入期货保证金账户，计入“其他应收款—期货保证金”；根据期末期货持仓部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同时将期末期货持仓部分的浮动盈亏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将已平仓期货合约产生的平仓盈亏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经查询海亮股份、博威合金、楚江新材等同行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上述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进行处理，公司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会计处理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业务模式、产品结构等差异，导致公司在套期关系进行指定时，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无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会计处理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二、披露报告期内开展期货业务引起非经常性损益较大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控制期货业务相关风险在合理范围的能力，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一）披露报告期内开展期货业务引起非经常性损益较大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与期货业务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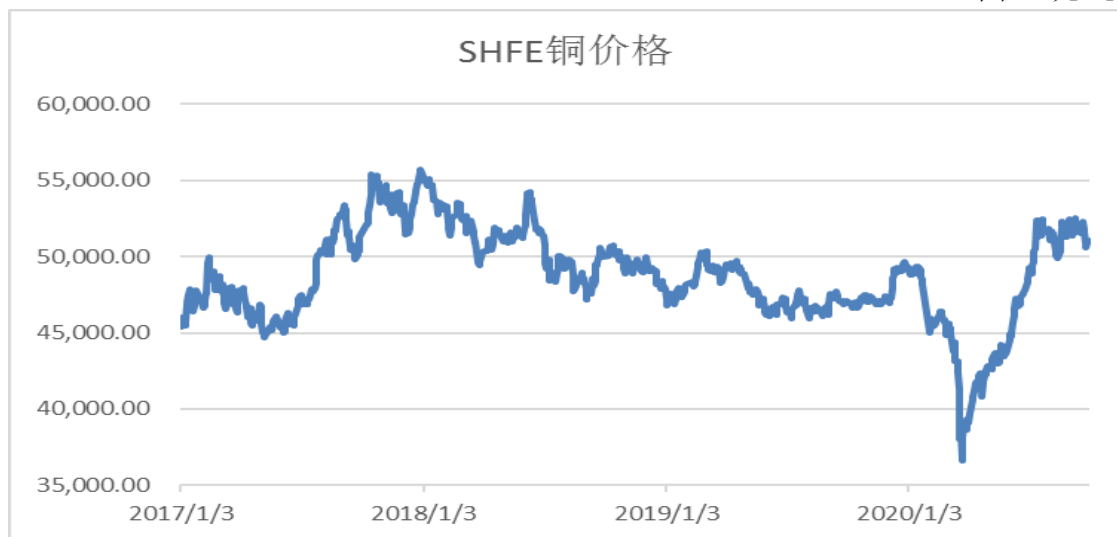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838.93	7,892.48	13,505.03	3,571.18
期货业务损益	-7,499.97	238.61	6,749.27	-6,645.79

公司期货业务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整体上有有效的控制了铜价波动风险。但是因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在实务操作中，不适用有关套期保值会计准则，公司将有关期货合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套期工具的损益计入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同时

无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逐笔计量有效部分和无效部分，因此，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期货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一般情况下，公司为了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会备有一定量的现货库存，为了尽量减少现货价格波动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期货业务主要以空单为主，但当电解铜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公司会减少现货库存，同时通过期货多单锁定销售订单对应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司期货业务的损益与电解铜市场价格相关，当铜价下降时，公司期货空单产生盈利，当铜价上涨时，公司期货空单产生亏损。报告期内，电解铜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2017年度，电解铜市场价格波动中上升，导致公司2017年度所持期货业务产生亏损6,645.79万元。2018年度，电解铜市场价格震荡下跌，导致公司2018年度所持期货业务产生收益6,749.27万元。2019年度，电解铜市场价格先涨后跌，整体价格较平稳，公司2019年度期货损益金额较小。2020年1-9月，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电解铜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根据现货库存及销售订单情况调整期货持仓，2020年1-9月期货业务产生亏损7,499.97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期货套期保值，有效地对冲了现货库存的价格波动风险，期货交易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只是由于会计准则适用性方

面的原因无法按经常性损益披露，公司期货业务引起非经常性损益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具有控制期货业务相关风险在合理范围的能力，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公司从 2008 年开始通过铜期货合约对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逐渐形成了以“净库存”为核心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拥有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制定了《期货保值管理制度》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规范》，明确了与期货业务相关的授权、决策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内容，具体包括：

1、开平仓原则

各经营主体根据自身的原料库存量、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的日内变化情况，由各经营主体总经理（或授权人）下达买卖期货的操作指令，各经营主体可进行套期保值的情况包括：（1）当净库存超出限定的范围时，买入或卖出足够数量的期货合约；（2）新销售订单，未购入原料，期货市场买入多单，待购入现货原料时同时平仓；（3）电解铜市场价格大幅高于库存原料成本时，为锁定利润，期货市场买入空单，待现货出售时同时平仓。

2、指令下达

指令下达人主要通过书面、电话、互联网（QQ、微信）的委托方式，向市场管理部期货管理专员下达交易指令，交易指令包括市价指令和限价指令。指令内容包括：合约品种、开平仓方向、合约月份、数量、价格，价格一般为市场即时价和指定挂单价。交易指令未说明情况下当日有效，在成交前可变更可撤销。交易指令未能一次全部成交且未撤销的，继续挂单。

3、审批权限

下达期货操作指令需填写期货保值申请/备案书，经相关领导审批后下达操作指令，并于当日提交市场管理部备案。期货操作每次在 500 吨（含）以下，24 小时内累计操作不超过 2000 吨时，由子公司或事业部总经理审批；期货操作每次在 505-1995 吨，24 小时内累计操作不超过 4000 吨时，由公司分管高管审批；期货操作每次在 2000—4000 吨，且 24 小时内累计操作不超过 8000 吨时，由公

司总经理审批；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的需套期保值决策委员会讨论决议。

4、期货市场操作

期货管理专员根据指令下达人的交易指令进行资金和持仓验证。公司内部出现多空矛盾时（指价位相同或相近）应先内部对冲。期货操作员在操作时确保一人操作、一人检查，操作员需要将交易结果在半小时内以电话形式反馈给指令下达人，各经营主体如有异议应在半小时内提出。

5、反馈及净库存统计

期货管理主管、专员于交易日当天下班前，反馈所有单位当日的交易情况及持仓情况，市场管理部每天登记各单位的交易记录。各经营主体和市场管理部在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分别将库存、订单、期货持仓等信息录入净库存日常管理监控系统，形成净库存管理日报表，报送公司董事长、相关分管领导及决策委员会成员。各经营主体净库存原则上不允许超过控制范围，超过净库存范围需在两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如未按时完成调整，由市场管理部通过期货市场强制调整净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运行有效，公司在期货市场的操作有效对冲了生产经营过程中现货敞口的波动，公司具有控制期货业务相关风险在合理范围的能力。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中披露了期货业务相关的风险，具体如下：

“（三）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铜产品的定价原则为“原材料价格+加工费”，公司以赚取加工费为主要盈利模式。为降低铜价发生波动带来的经营和业绩风险，公司利用标准铜期货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在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时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和政策风险等。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采用了动态模式套期保值，虽然起到了套期保值的作用，但由于动态模式不适用于国内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套期保值》，故期货

业务相关损益需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一旦铜价发生剧烈波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波动会被进一步放大，加大了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各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定价政策、开展期货业务的原因以及期货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净库存报表、期货持仓规模等相关资料，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规模的合理性；

2、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将公司期货业务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公司期货业务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期货损益明细以及电解铜市场行情数据，分析期货业务损益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期货业务操作人员，获取公司与期货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套期保值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通过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保值功能，最大可能的规避现货交易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整体期货持仓波动方向与现货敞口波动方向相反，期货市场操作有效对冲了生产经营过程中现货敞口的波动，公司期货业务规模具有合理性。公司期货业务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规定，因业务模式以及产品结构差异，公司期货业务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2、公司期货业务损益的波动主要是由于电解铜市场价格的波动导致，由于会计准则适用性方面的原因导致期货业务损益无法按经常性损益披露，公司期货业务引起非经常性损益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制定了与期货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具有控制期货业务相关风险在合理范围的能力，相关风险已充分提示。

问题 5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58,510.00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到位。请申请人：（1）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最新进展，是否按照规划项目进度投入资金及建设，是否能保证按期完工，是否能产生预期效益，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相关影响，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2）前次募投项目未实施完毕即开展再融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过度融资。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最新进展，是否按照规划项目进度投入资金及建设，是否能保证按期完工，是否能产生预期效益，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相关影响，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对于前次募投项目，公司按照规划项目进度及客观情况投入资金及建设。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前次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并投产，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相关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	60,873 万元	2020 年 7 月起设备陆续转固，9 月投产
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	65,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起设备陆续转固，10 月投产

年产 3 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	18,997 万元	2019 年 10 月投产
-----------------------	-----------	---------------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期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元）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	投产后第一年达到生产负荷的 80%，净利润 14,719 万元；投产后第二年达到生产负荷的 100%，净利润 18,530 万元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	投产后第一年达到生产负荷的 80%，净利润 13,477 万元；投产后第二年达到生产负荷的 100%，净利润 17,764 万元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年产 3 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	投产后第一年达到生产负荷的 80%，净利润 3,721 万元；投产后第二年达到生产负荷的 100%，净利润 4,757 万元	2,187,900.00	161,964.80	建设期	预计 2020 年不能达预期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0 年预期效益	2020 年 1-9 月实际实现效益	实现效益占比	备注
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	不适用	1,019.23 万元	不适用	2020 年完工，未预测 2020 年全年效益
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	不适用	-830.07 万元	不适用	2020 年完工，未预测 2020 年全年效益
年产 3 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	3,721 万元	595.57 万元	16.00%	预计 2020 年不能达预期

注：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和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分别于 2020 年 9 月和 2020 年 10 月正式投产，2020 年 1-9 月实现效益主要是项目前期试生产阶段产生的效益。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之年产 3 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预期 2020 年度无法达到预期效益，其主要原因如下：

①铜绞线产品为公司的新产品，下游主要客户通常质控严格，对供应商产品、服务质量及供货能力要求较高，供应商往往需历经初步接触、试样、验厂、招投标、小批量合作等程序后才能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可行性分析报告原预期该项目将于 2019 年 7 月投产，公司 2019 年存在约半年时间可携带产品试样拜访客户、开拓市场，但实际受 2019 年宁波雨水天气较常年显著偏多等因素影响，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投产，2019 年该项目市场开拓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影响 2020 年项目效益。

②该项目产品特种线缆专用铜绞线消费主要集中在汽车、铁路及轨道交通等行业。2020 年上半年全球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一方面公司市场开拓计划受到影响，另一方面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也有所减少，由此导致本项目产能消化低于预期。

③铜绞线作为公司的新产品，一方面为了尽快消化产能、打开市场、形成规模优势及行业的话语权，另一方面考虑到下游客户受疫情因素影响业绩有所下滑，为与下游客户共同发展、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0 年对于该产品公司采取薄利多销的策略，主动让利给下游客户。

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持续的市场开拓措施渐显成效以及下游客户需求及效益逐渐恢复，该项目的效益正不断好转。若未来国内疫情继续得到有效控制，则包括该项目在内的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产业政策和外部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经营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稳定，当前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产品销售情况良好，预计未来能产生预期效益。

关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公司在 2020 年 8 月 17 日晚公告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募投项目）、‘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募投项目）预计 2020 年下半年投产”，并且在 2020 年 9 月 28 日晚公告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田铜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披露年产 3 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和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完工程度分别为处于陆续转固阶段和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公司披露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二、前次募投项目未实施完毕即开展再融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过度融资

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尚存在部分前次募投项目未实施完毕的情况，但亦具有稳定的预期，即未完成的前次募

投资项目均能在 2020 年底前建成，产能会逐步释放及消化。而截至目前，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并投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目前均已开工建设，前后两次募投项目在具体产品、建设规模、实施主体或针对的市场区域等方面存在区别（详见问题 6 之回复）且所使用的设施、场地不同、相互独立，本次募投项目不以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为前置条件，前次募投项目未建设完毕亦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世界铜板带、铜棒线、铜线排、电磁线等铜加工材产品需求持续稳步增长，为铜加工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同时，科技的进步促使铜加工材产品逐步向高性能、高质量、高精度、低成本方向发展。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铜加工主营业务，产品定位于中高端，有利于公司提升产能规模，稳固行业龙头地位，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市场及行业发展需求，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综上，公司开展再融资系在综合考虑市场及行业需求、公司自身战略及现状的基础上审慎确定，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亦未超过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前次募投建设类项目进行现场查看，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并查阅前次募投项目转固相关资料，了解前次募投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

2、查阅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报告及公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能否产生预期效益及其原因，以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3、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未实施完毕即开展再融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过度融资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并投产，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相关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国内疫情继续得到有效控制，预计前次募投项目能产生预期效益，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2、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未实施完毕即开展再融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况。

问题 6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年产 8 万吨热轧铜带项目”、“年产 5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棒线项目”、“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金田国家技术中心大楼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1）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结合市场容量、竞争对手、在手订单、前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3）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 1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中资本性支出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8 万吨热轧铜带项目	66,089.00	52,464.00	38,3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中资本性支出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	年产 5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棒线项目	46,558.00	42,779.00	32,100.00
3	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	120,000.00	49,970.00	25,100.00
4	金田国家技术中心大楼项目	11,407.00	11,407.00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4,500.00	-	44,500.00
合计		288,554.00	156,620.00	150,000.00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年产 8 万吨热轧铜带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66,08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4,03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051 万元，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建设投资	54,038		
1.1	建筑工程费	18,028	是	是
1.2	设备购置费	30,830		
1.3	安装工程费	50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06		
1.5	预备费	1,574	否	否
2	铺底流动资金	12,051	否	否
3	总计	66,089		

（1）测算依据

本项目投资数额的主要测算依据为《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2）测算过程

①建筑工程费

项目建筑物造价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参考现行价格资料估算。项目新建

厂房建筑物 46,034 平方米，建筑工程费 18,028 万元。

②设备购置费

项目设备购置费 30,83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六辊可逆精轧机	1	5,829
2	二辊可逆热轧机	1	3,900
3	成品清洗机	4	3,220
4	四辊可逆粗轧机	1	2,200
5	四辊可逆中精轧机	1	1,500
6	带坯铣面机	1	1,420
7	钟罩式退火炉	8	1,296
8	步进式加热炉	1	1,180
9	20 吨黄铜有芯感应熔炼炉	2	1,000
10	成品剪切机	2	912
11	拉弯矫直机生产线	1	1,271
12	带材包装机	2	800
13	WS250*3000 轧辊磨床	1	772
14	650W 活套分条线	1	666
15	铣刀磨床等其他生产设备	15	3,151
16	其他配套辅助设施	/	1,713
合计		42	30,830

③安装工程费

项目安装工程费主要为设备安装费用，共计约 500 万元。

④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建设相关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节能评估费、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工程保险费、生产准备及开办费、联合试运转费等（土地费用不列入本项目投资），共计约 3,106 万元。

⑤预备费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目前一般不计涨价预备费；基本预备费按照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之和的 3% 计算，其估算值为 1,574 万元。

⑥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流动资金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经估算流动资金为 40,17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12,051 万元。

（二）年产 5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棒线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46,55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4,06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96 万元，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 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 集资金投入
1	建设投资	44,062		
1.1	建筑工程费	11,983	是	是
1.2	设备购置费	28,282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14		
1.4	预备费	1,283	否	否
2	铺底流动资金	2,496	否	否
3	总计	46,558		

（1）测算依据

本项目投资数额的主要测算依据为《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2）测算过程

①建筑工程费

项目建筑物造价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参考现行价格资料估算。项目新建厂房建筑物 36,877 平方米，建筑工程费 11,983 万元。

②设备购置费

项目设备购置费 28,282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挤压机	1	8,227
2	联合拉拔机	7	6,475
3	场内物流、立体库	1	3,500
4	酸洗线	1	1,600
5	异形矫直机（大规格）	1	1,000
6	圈线退火炉	1	926
7	离线矫直机、大矫直	1	825
8	倒立式拉丝机	8	800
9	254 水平连铸炉	4	760
10	铜锭加热炉等其他生产设备	29	2,324
11	生产辅助设备	若干	1,845
合计		54	28,282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建设相关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节能评估费、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工程保险费、生产准备及开办费、联合试运转费等（土地费用不列入本项目投资），共计约 2,514 万元。

④预备费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目前一般不计涨价预备费；基本预备费按照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之和的 3% 计算，其估算值为 1,283 万元。

⑤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流动资金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经估算流动资金为 8,32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2,496 万元。

（三）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12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1,46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8,531 万元，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 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 资金投入
1	建设投资	51,469		
1.1	建筑工程费	9,839	是	是
1.2	设备购置费	34,86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71		
1.4	预备费	1,499	否	否
2	铺底流动资金	68,531	否	否
3	合计	120,000		

(1) 测算依据

本项目投资数额的主要测算依据为《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2) 测算过程

①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主要为新建厂房、附属建筑建设等，总建筑面积为 79,425 平方米，其造价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参考现行价格资料估算，计算得建筑工程费 9,839 万元。

②设备购置费

项目新增设备主要包括生产及辅助设备，合计设备购置费为 34,86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一	高强高导高韧铜线生产设备		
1	连铸连轧生产线	1	17,000
2	双头大拉机	8	9,600
3	空压机等其他生产设备	6	90
二	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专用电磁线生产设备		
4	卧式包漆机	15	1,640
5	卧式高速拉丝漆包机	7	1,750
6	中拉机	4	400

7	小拉机	36	939
8	微拉机	30	216
9	包装线	2	300
10	去离子设备等其他生产设备	6	210
11	其他辅助配套设备	/	100
三	异型精密铜排生产设备		
12	电动卷扬双梁起重机	8	455
13	液压自动拉拔矫正一体机	3	429
14	高低压开关柜	1	380
15	挤压机	3	332
16	四辊可逆式冷轧机组	1	245
17	上引炉等其他生产设备	35	542
18	其他配套设备	/	233
合计		166	34,860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相关定额取费指标及实际需要进行估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用地费、建设管理费、节能评估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联合试运转费、工程保险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及生产准备及开办费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 5,271 万元。

④预备费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目前一般不计涨价预备费；基本预备费按照工程建设费用和其他费用之和的 3% 计算，其估算值为 1,499 万元。

⑤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流动资金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经估算流动资金为 228,438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68,531 万元。

（四）金田国家技术中心大楼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11,407 万元，其中技术中心大楼建设投资 10,316 万元，设备

购置费 1,091 万元，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技术中心大楼建设投资	10,316		
1.1	工程建设费用	6,485	是	是
1.2	监理费	72		
1.3	勘察设计费	104		
1.4	装修费用	3,655		
2	设备购置费	1,091		
3	合计	11,407		

（1）测算依据

本项目投资数额的主要测算依据为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2）测算过程

①工程建设费用

工程建设费用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参考现行价格资料估算。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33,231.3 平方米，工程建设费用 6,485 万元。

②监理费、勘察设计费、装修费用

本项目监理费、勘察设计费、装修费用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参考现行价格资料估算，分别为 72 万元、104 万元和 3,655 万元。

③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为 1,091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总价（万元）
1	表面检测仪	4	520
2	扫描电镜	1	230
3	金属分析仪	2	134
4	光谱仪	1	85
5	氢氧分析仪	1	70
6	万能电子试验机	1	13

7	其他检测仪器	11	39
合计		21	1,091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及其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合理，建设类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各项投资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结合市场容量、竞争对手、在手订单、前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铜产品和稀土永磁材料两大类，其中铜产品包括铜棒、铜板带、铜管、铜线（排）、电磁线、阀门、水表和阴极铜等。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集研、产、销于一体的，国内产业链最完整、品类最多、规模最大的铜加工企业之一，能够满足客户对棒、管、板带和线材等多个类别的铜加工产品一站式采购需求。

2、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系围绕现有主业进行投入，但生产类项目的产品均定位于中高端，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具体如下：

（1）年产 8 万吨热轧铜带项目

本项目具体产品为黄铜带、引线框架铜带和电子铜带，公司现有铜板带类产品包括黄铜带、引线框架铜带、紫铜带、青铜带、白铜带和铜板等。本项目建成投产将提升公司引线框架铜带和中高端黄铜带产能，并新增附加值更高的电子铜带产品，有利于公司铜板带产品的结构优化。

（2）年产 5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棒线项目

公司是国内铜棒龙头企业之一，2019 年 12 月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发布 2019 年（第三届）中国铜棒（排）材十强企业评审结果名单，公司荣登榜首。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龙头地位，且本项目产品高强高导铜合

金棒线定位于中高端，有利于公司铜棒产品的结构优化。

（3）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四会市，产品包括中高端铜线、铜排和电磁线，主要面向华南市场。公司现有的铜线（排）和电磁线产能均位于宁波，而华南市场为国内铜产品消费最大市场之一，虽然公司产品长期以来在华南市场拥有良好口碑，但由于运输距离造成的交期长和运输成本高的劣势限制了公司产品在华南地区的销量。本项目的实施在提升公司产能规模、中高端产品占比的同时，可优化公司产能布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华南市场。

（4）金田国家技术中心大楼

本项目将新建金田国家技术中心大楼 1 幢，作为公司技术开发人员的研究办公和公司培训的场所，并在现有的研发检测设备基础上，新购置一定数量的先进检测设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主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5）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投入 44,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募投			前次募投		
	项目名称	具体产品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具体产品	实施主体
生产类项目	年产 8 万吨热轧铜带项目	黄铜带（5 万吨）、引线框架铜带（1.9 万吨）、电子铜带（1.1 万吨）	金田铜业	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	锡青铜带（2.5 万吨）、白铜带（0.8 万吨）、紫铜带（0.4 万吨）、引线框架铜带（0.3 万吨）	金田铜业
	年产 5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棒线项目	高强高导铜合金棒线	金田铜业	年产 3 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	以高纯低氧铜线作为原料生产的铜绞线	金田铜业
	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	高强高导高韧铜线、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专用电磁线、异	广东金田	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	高导高韧铜线	金田新材料

		型精密铜排				
非生产类项目	金田国家技术中心大楼	-	金田铜业	偿还银行贷款	-	金田铜业
	补充流动资金	-	金田铜业			

两次募投项目中生产类项目均系围绕公司铜加工主营业务进行投入，均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优化，稳固行业龙头地位，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但二者在具体产品、建设规模、实施主体或针对的市场区域等方面又存在一定的区别：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8 万吨热轧铜带项目”虽然与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均为铜带项目，但二者具体产品及建设规模不同，前者为黄铜带（5 万吨）、引线框架铜带（1.9 万吨）、电子铜带（1.1 万吨），后者为锡青铜带（2.5 万吨）、白铜带（0.8 万吨）、紫铜带（0.4 万吨）、引线框架铜带（0.3 万吨）。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棒线项目”主营产品为铜棒线，不属于前次募投项目产品范围。

本次募投项目“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中的高强高导高韧铜线，虽然与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均为高端铜线项目，但二者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针对的市场区域不同（前者由广东金田在广东省四会市实施，主要针对华南市场；后者由金田新材料在浙江省宁波市实施，主要针对华东市场），此外“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中的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专用电磁线、异型精密铜排不属于前次募投项目产品范围。

（三）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满足市场及行业发展需求的必要且合理的选择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世界铜板带、铜棒线、铜线排、电磁线等铜加工材产品需求持续稳步增长，为铜加工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同时，科技的进步促使铜加工材产品逐步向高性能、高质量、高精度、低成本方向发展，铜加工企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

①年产 8 万吨热轧铜带项目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对铜板带材的需求量猛增,催生了铜板带材加工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随着数字化进程的加快和新能源汽车的普及,以及电气、通讯等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高端铜板带的需求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增长。然而,国内普通铜板带材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高端精密铜板带材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短缺,总体来看,铜板带材加工行业今后的发展趋势将向着高纯化、微合金化、高强度、高导电、高精度、高质量、高稳定性以及品种生产专业化方向发展。

本项目具体产品为引线框架铜带、电子铜带、黄铜带等高端铜板带,主要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各类引线框架、FPC 挠性电路板及锂电池制造(铜带作为压延铜箔的原材料)、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充电桩接插件等领域,是顺应市场需求的产物。

②年产 5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棒线项目

铜棒的下游主要集中在采暖卫浴、建筑五金、交通运输、电力、电子等行业。高端棒材多运用于汽车、轮船、航空航天等交通运输业,以及电子配件等,是高端金属装备零配件的重要基础材料。随着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高速电力机车等高端装备的快速发展,高精密模具和高压零件等领域对于铜棒的需求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其次,随着 5G 通讯、电子信息产业等数字化、智能化产业技术的更迭,也促进了高端铜棒线的快速增长。总体而言,高端铜棒线在新能源汽车制造、接插件制造业、电子信息制造业、通讯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中,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年均增速预计将稳定在 3-5%之间。

本项目生产的铜合金棒线相比传统产品而言,有着更好的性能表现,是铜加工行业中的高品质产品,项目的建设对公司满足高品质铜棒线的市场及行业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③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

广东省是各类铜加工材的重要消费区域,但生产能力相对长三角地区处于偏弱的地位。在广东省市场需求较大而生产能力不足的现状之下,公司紧抓机遇,

进一步开拓华南地区市场，充分利用集团技术优势、供销渠道优势等，在广东省新建高端铜材加工项目，以更好地满足包括广东省在内的华南地区市场需求。

本项目具体产品为高强高导高韧铜线、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专用电磁线、异型精密铜排，定位于中高端市场，能有效满足我国蓬勃发展的铁路、智能电网、智能建筑及新能源汽车等行业需求。

④金田国家技术中心大楼

为应对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进一步提升制造业在全球竞争力，我国发布《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推进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充分吸纳企业参与国家科技计划的决策和实施”。

未来铜加工行业发展将持续淘汰产能过剩、附加值低的中低端铜加工产品；行业将以创新为导向，向高技术、高精度、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品质、优化产业结构，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大公司技术创新力度，有利于公司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及培养人才，延揽国际一流专家，加快新产品研发以及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实现产品升级和生产方式转型，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

技术中心大楼建筑占地面积 2,237.82 平方米，建筑物共 16 层，总建筑面积 33,231.3 平方米，其中 4 层共 7,520 平方米将作为办公区域，建成后将为公司 500 多人的研发团队以及智能制造中心技术人员提供办公及日常工作的场所，同时作为公司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6 层共 12,120 平方米将作为研发和测试实验室区域，建成后将作为公司高性能铜合金及新材料应用测试中心，以及与大连理工大学宁波研究院共建先进金属材料与应用联合创新中心。另外，技术中心大楼的具体功能规划还包括用于会议讨论、技术评审的会议室、用于技术档案资料管理的档案室以及用于技术人员培训、活动的培训教室等。

技术中心大楼建设投资为 10,316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6,485 万元，单位建设工程费用为 1,951.47 元/平方米，装修费用为 3,655 万元，单位装修费用为 1,099.87 元/平方米。选取同样位于浙江宁波的雪龙集团（603949）作为对比，根

据其 2020 年 2 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包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 12,960 平方米，单位建筑工程费为 2,150.00 元/平方米，单位装修费用为 1,000.00 元/平方米，发行人主要建设投资单位费用与雪龙集团接近，具有合理性。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正式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技术中心大楼已开始土建施工。

(2) 募投项目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具体内容

公司在巩固自身产业规模优势和产品优势的同时，通过新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实现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

在铜加工行业不断调整优化产业和产品布局、大力发展精深加工产品的大环境下，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更好地实现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

(3) 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稳固行业龙头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

铜加工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化竞争特征，强者恒强的发展趋势明显，一方面行业兼并重组进一步淘汰落后企业，另一方面，行业龙头企业凭借新材料、新技术、新市场、新设备等优势，提升行业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行业集中度。

公司的铜加工产品种类齐全，主要包括铜棒、铜板带、铜管、铜线（排）、电磁线、阀门等，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铜加工材产量位居国内同类企业第一名，2018 年、2019 年，公司铜加工材总产量分别达到 93 万吨、103 万吨，持续保持行业龙头地位。

公司在现有铜加工产品生产规模的基础上，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铜板带、铜棒线、铜线排、电磁线等产品的产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规模优势及行业龙头地位，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4)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近年来，我国铜产业加工能力不断提升，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进口替代能力不断提高，整个行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在国家“一带一路”、“中国

制造 2025”等政策的推动下，行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进而利好研发创新能力较强的、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的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作为行业龙头，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 2,595,105.44 万元、3,295,553.72 万元和 3,653,167.00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克服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主营业务收入维持增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62,527.15 万元，同比增加 4.64%。铜加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客观上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

此外，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投产，公司的业务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未来将面临更大的营运资金需求。营运资金的短缺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巩固公司现有市场地位。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仅顺应了市场需求的发展，也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 5 大领域 8 个产业，其中新材料中的先进结构材料产业领域中明确提到了“高精度铜及管、棒、线型材产品”和“高强高导铜材”。

《中国制造 2025》第三章“战略重点和任务”中的“第五条全面推行绿色制造”提出：推进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强化技术装备支撑，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废旧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综合利用水平。年产 8 万吨热轧铜带项目高效利用再生铜，生产高性能铜合金材料，契合《中国制造 2025》战略重点和任务。

《有色金属工业十三五规划（2016-2020）》、《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2 号）以及《浙江省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2017-2020）》等政策文件强调推

动技术创新、高端材料以及智能制造技术，把高端铜材等新材料产品列为发展重点，提升产品加工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档次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铜加工材料全球市场占有率。

（2）行业经验及人才储备

公司拥有 34 年的铜及铜合金加工生产利用经验，是集研、产、销于一体的，国内产业链最完整、品类最多、规模最大的铜及铜合金材料生产企业之一，能够满足客户对棒、管、板带和线材等多个类别的铜加工产品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在铜板带、铜棒线、铜线排、电磁线等产品的生产、管理、销售网络和市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汇聚了大批成熟的从业人员，形成了一支稳定且经验丰富的核心团队，在业务运营、研发、技术管理和营销领域拥有丰富的管理技能和营运经验；且公司成立了金田大学，拥有内部讲师 300 多名，培养高素质技术及管理岗位人才，为解决制造业人才断层问题不懈努力。

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充足可持续的人才储备将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技术保障

公司已积累了三十多年铜加工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储备与领先的研发实力。公司通过不断研发、改进，在原料分选、处理、配比、加工环节形成了大量的自有技术与工艺。目前，公司已获授权专利超 220 项，其中发明专利超 110 项。

公司建立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铜加工行业的主要产品标准制定者之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先后主持、参与制定或修订 31 项国家/行业标准。

公司强大的科研和技术实力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结合市场容量、竞争对手、在手订单、前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铜板带、铜棒、铜线（排）、电磁线等铜产品，各产品市

场容量、竞争对手及前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涉及产品	市场容量	主要竞争对手	前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年产 8 万吨热轧铜带项目	铜板带	预计到 2023 年，中国高精度铜板带的消费量将达到约 115 万吨的规模，2019-2023 年年均增长率达到 13.64%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新增 4 万吨铜带产能
年产 5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棒线项目	铜棒	预计到 2022 年，我国铜棒需求将由 2019 年的 260 吨增加至约 290 万吨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	铜线（排）	保守估计增速将较长时间保持在约 5%，预测到 2022 年，我国铜线表观消费量将接近 900 万吨级规模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新增 35 万吨铜线产能
	电磁线	2019 年我国电磁线需求量为 175 万吨，预计 2020 年将增至约 180 万吨，比 2019 年增长 2.86%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各类产品市场需求大、市场空间广阔；公司拥有 34 年的铜加工经验，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铜加工企业之一，在国内铜加工行业中已确立了行业龙头地位，形成了显著的竞争优势。在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背景下，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相关产业政策和外部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经营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稳定，当前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前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预期能够顺利消化。

本次募投项目各类产品的生产周期通常不超过一个月，客户一般是按照需求下发订单，而本次募投项目尚处于土建施工阶段，故本次募投项目暂无在手订单。

公司后续市场开拓计划、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如下：

1、积极维护现有客户，与客户共同成长

金田铜业通过多年积累，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卓越的企业信誉已成功进入美的集团、海信集团、恒大集团、比亚迪、中国中车、正泰集团、公牛集团、松下电器、大金集团、LG集团、博世集团、A.O.史密斯等众多知名品牌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并已与其形成了深入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逐步投产、产能扩张、新产品推出以及客户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将持续积极维护并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降低生产成本，提升针对现有客户的销售规模，推动客户资源与生产、研发、服务质量之间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与客户共同成长。

2、进一步提升销售团队及营销网络，积极开拓新客户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业务能力精干的营销团队，在营销过程中能够深入理解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的需求，已形成敏锐判断和把握市场动向与机会的能力。目前公司在欧洲、美洲、非洲、中东及东南亚地区建立了海外的销售渠道，已形成以长三角为核心、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营销网络。稳定的销售团队及完善的营销网络有利于提升客户响应速度、增加客户黏性、促进公司品牌建设；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逐步投产、产能扩张和新产品推出，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提升销售团队及营销网络，积极开拓新客户，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产能。

三、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

1、年产8万吨热轧铜带项目

本项目全部达成年（计算期第4年，下同）净利润10,181万元，内部投资收益率（税后）为14.10%，税后投资回收期（静态）为8.52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良好，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主要基础数据及参数

①计算期及生产负荷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实际情况以及行业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计算期为 15 年，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算期第 3 年达到生产负荷的 70%，第 4 年达到生产负荷的 100%。

②财务基准收益率

根据行业规定，确定本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为 12%，同时也作为对项目内部收益率指标的判据（基准收益率）。

③财务价格

根据现市场价格（产品及主要原材料采用不含税价，水、电、气等辅助材料采用含税价），本项目产品定价详见下表；原材料价格中，水价为 6.12 元/吨，电价为 0.67 元/千瓦时，天然气为 3.4 元/Nm³，氮气为 0.64 元/Nm³，柴油为 6200 元/吨。

表 项目产品定价表

产品	定价（不含税，元/吨）
引线框架铜带	51,858
电子铜带	50,973
黄铜带	41,814

（2）其他计算参数

其他计算参数按照国家和行业以及地方有关法规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选取。

A. 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取 20 年，设备折旧年限取 10 年，残值率按照 5% 计，按平均年限法计算。

B. 修理费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 1% 计取。

C. 其他费用包括其他营业费、其他管理费和其他制造费，其他营业费按营业收入的 0.25% 计取，其他管理费按人员工资及福利的 50% 计取，其他制造费按照建设投资的 1% 计取。

D. 增值税税率建筑相关取 9%，设备取 13%，产品销售及原辅材料取 13%，

水及天然气取 9%，其他燃料动力取 13%。

E.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7%、5% 计取。

F. 企业所得税率按照 25% 计取。

G. 企业法定盈余公积金比率按可分配利润的 10% 计取。

（3）营业收入估算

经估算，本项目全部达产年营业收入 363,67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合计	引线框架铜带	电子铜带	黄铜带
合计	4618615	1251334	712093	2655189
第 1 年	0	0	0	0
第 2 年	0	0	0	0
第 3 年	254569	68971	39249	146349
第 4 年	363671	98530	56070	209070
第 5 年	363671	98530	56070	209070
第 6 年	363671	98530	56070	209070
第 7 年	363671	98530	56070	209070
第 8 年	363671	98530	56070	209070
第 9 年	363671	98530	56070	209070
第 10 年	363671	98530	56070	209070
第 11 年	363671	98530	56070	209070
第 12 年	363671	98530	56070	209070
第 13 年	363671	98530	56070	209070
第 14 年	363671	98530	56070	209070
第 15 年	363671	98530	56070	209070

（4）总成本费用估算

经估算，本项目全部达产年总成本费用为 350,063 万元，其中经营成本 344,60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外购原材料费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工资及福利费	修理费	其他费用	经营成本	折旧费	摊销费	利息支出	总成本费用合计
合计	4203675	95847	34493	6863	35818	4376696	44184	494	15535	4436909
第 1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第 2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第3年	231699	5283	1901	378	2127	241388	4132	99	857	246476
第4年	330998	7547	2716	540	2808	344609	4132	99	1223	350063
第5年	330998	7547	2716	540	2808	344609	4132	99	1223	350063
第6年	330998	7547	2716	540	2808	344609	4132	99	1223	350063
第7年	330998	7547	2716	540	2808	344609	4132	99	1223	350063
第8年	330998	7547	2716	540	2808	344609	4132	0	1223	349964
第9年	330998	7547	2716	540	2808	344609	4132	0	1223	349964
第10年	330998	7547	2716	540	2808	344609	4132	0	1223	349964
第11年	330998	7547	2716	540	2808	344609	4132	0	1223	349964
第12年	330998	7547	2716	540	2808	344609	4132	0	1223	349964
第13年	330998	7547	2716	540	2808	344609	955	0	1223	346787
第14年	330998	7547	2716	540	2808	344609	955	0	1223	346787
第15年	330998	7547	2716	540	2808	344609	955	0	1223	346787

（5）利润估算

经计算，本项目全部达产年利润总额合计 13,574 万元，所得税为 3,394 万元，净利润 10,18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税金及附加	总成本费用	利润总额	应纳税所得额	所得税	净利润
合计	4618615	4420	4436909	177287	177287	44322	132965
第1年	0	0	0	0	0	0	0
第2年	0	0	0	0	0	0	0
第3年	254569	0	246476	8093	8093	2023	6070
第4年	363671	33	350063	13574	13574	3394	10181
第5年	363671	399	350063	13209	13209	3302	9907
第6年	363671	399	350063	13209	13209	3302	9907
第7年	363671	399	350063	13209	13209	3302	9907
第8年	363671	399	349964	13308	13308	3327	9981
第9年	363671	399	349964	13308	13308	3327	9981
第10年	363671	399	349964	13308	13308	3327	9981
第11年	363671	399	349964	13308	13308	3327	9981
第12年	363671	399	349964	13308	13308	3327	9981
第13年	363671	399	346787	16485	16485	4121	12364
第14年	363671	399	346787	16485	16485	4121	12364
第15年	363671	399	346787	16485	16485	4121	12364

2、年产5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棒线项目

本项目全部达成年（计算期第 4 年，下同）净利润 5,177 万元，内部投资收益率（税后）为 13.27%，税后投资回收期（静态）为 8.05 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良好，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主要基础数据及参数

①计算期及生产负荷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实际情况以及行业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计算期为 15 年，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算期第 3 年达到生产负荷的 85%，第 4 年达到生产负荷的 100%。

②财务基准收益率

根据行业规定，确定本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为 12%，同时也作为对项目内部收益率指标的判据（基准收益率）。

③财务价格

根据现市场价格（产品采用不含税价，水、电、气采用含税价），本项目产品高精密易切削棒线均价为 37,751 元/吨；原材料价格中，水价为 6.12 元/吨，电价为 0.67 元/千瓦时，天然气为 3.4 元/Nm³，氮气为 0.64 元/Nm³，柴油为 6,200 元/吨。

（2）其他计算参数

其他计算参数按照国家 and 行业以及地方有关法规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选取。

A. 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取 20 年，设备折旧年限取 10 年，残值率按照 5% 计，按平均年限法计算。

B. 修理费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 1% 计取。

C. 其他费用包括其他营业费、其他管理费和其他制造费，其他营业费按营业收入的 0.25% 计取，其他管理费按人员工资及福利的 50% 计取，其他制造费按照建设投资的 1% 计取。

D. 增值税税率建筑相关取 9%，设备取 13%，产品销售及原辅材料取 13%，水及天然气取 9%，其他燃料动力取 13%。

E.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7%、5% 计取。

F. 企业所得税率按照 25% 计取。

G. 企业法定盈余公积金比率按可分配利润的 10% 计取。

（3）营业收入估算

经估算，本项目全部达产年营业收入 188,75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合计	高精密铜合金棒线
合计	2425502	2425502
第 1 年	0	0
第 2 年	0	0
第 3 年	160442	160442
第 4 年	188755	188755
第 5 年	188755	188755
第 6 年	188755	188755
第 7 年	188755	188755
第 8 年	188755	188755
第 9 年	188755	188755
第 10 年	188755	188755
第 11 年	188755	188755
第 12 年	188755	188755
第 13 年	188755	188755
第 14 年	188755	188755
第 15 年	188755	188755

（4）总成本费用估算

经估算，本项目全部达产年总成本费用为 181,852 万元，其中经营成本 177,98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外购原材料费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工资及福利费	修理费	其他费用	经营成本	折旧费	摊销费	利息支出	总成本费用合计
合计	2189884	38177	27795	5662	25689	2287207	37156	403	3256	2328022
第 1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第 2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第3年	144856	2525	1839	375	1761	151356	3530	81	216	155182
第4年	170419	2971	2163	441	1994	177988	3530	81	253	181852
第5年	170419	2971	2163	441	1994	177988	3530	81	253	181852
第6年	170419	2971	2163	441	1994	177988	3530	81	253	181852
第7年	170419	2971	2163	441	1994	177988	3530	81	253	181852
第8年	170419	2971	2163	441	1994	177988	3530	0	253	181771
第9年	170419	2971	2163	441	1994	177988	3530	0	253	181771
第10年	170419	2971	2163	441	1994	177988	3530	0	253	181771
第11年	170419	2971	2163	441	1994	177988	3530	0	253	181771
第12年	170419	2971	2163	441	1994	177988	3530	0	253	181771
第13年	170419	2971	2163	441	1994	177988	617	0	253	178858
第14年	170419	2971	2163	441	1994	177988	617	0	253	178858
第15年	170419	2971	2163	441	1994	177988	617	0	253	178858

(5) 利润估算

经计算，本项目全部达产年利润总额合计 6,903 万元，所得税为 1,726 万元，净利润 5,17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税金及附加	总成本费用	利润总额	应纳税所得额	所得税	净利润
合计	2425502	2582	2328022	94899	94899	23725	71174
第1年	0	0	0	0	0	0	0
第2年	0	0	0	0	0	0	0
第3年	160442	0	155182	5260	5260	1315	3945
第4年	188755	0	181852	6903	6903	1726	5177
第5年	188755	154	181852	6749	6749	1687	5062
第6年	188755	243	181852	6660	6660	1665	4995
第7年	188755	243	181852	6660	6660	1665	4995
第8年	188755	243	181771	6741	6741	1685	5056
第9年	188755	243	181771	6741	6741	1685	5056
第10年	188755	243	181771	6741	6741	1685	5056
第11年	188755	243	181771	6741	6741	1685	5056
第12年	188755	243	181771	6741	6741	1685	5056
第13年	188755	243	178858	9654	9654	2414	7241
第14年	188755	243	178858	9654	9654	2414	7241
第15年	188755	243	178858	9654	9654	2414	7241

3、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

本项目全部达成年（计算期第 4 年，下同）净利润 24,979 万元，内部投资收益率（税后）为 13.13%，税后投资回收期（静态）为 9.95 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良好，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主要基础数据及参数

①计算期与生产负荷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实际情况以及行业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计算期为 15 年，项目建设工期为 20 个月，计算期第 2 年达到生产负荷的 85%，第 3 年达到生产负荷的 90%，第 4 年达到生产负荷的 100%。

②财务基准收益率

根据行业规定，确定本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为 12%，同时也作为对项目内部收益率指标的判据（基准收益率）。

③财务价格

根据现市场价格（产品采用不含税价，水、电、气采用含税价），高强高导高韧铜线单价为 47,611 元/吨，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专用电磁线单价为 52,743 元/吨，异型精密铜排单价为 50,088 元/吨；原材料价格中，水价为 2.66 元/吨，电价为 0.58 元/千瓦时，柴油价格为 6,200 元/吨，天然气价格为 3.5 元/立方米。

（2）其他计算参数

其他计算参数按照国家和行业以及地方有关法规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选取。

- A. 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取 20 年，设备折旧年限取 10 年，残值率按照 5% 计，按平均年限法计算，其他资产按 5 年平均摊销。
- B. 人员工资及福利按 6 万元/年计。
- C. 维护费按照固定资产原值（不含建设期利息）的 1% 计取。
- D. 其他费用包括其他制造费、其他营业费、其他管理费，其他制造费按建设投资的 0.5% 计取，其他管理费按人员工资及福利的 50% 计取，其他

其他营业费按照营业收入的 0.1% 计取。

E. 增值税税率建筑相关取 9%，设备取 13%，产品销售及原辅材料取 13%，水及天然气取 9%，其他燃料动力取 13%。

F.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7%、5% 计取。

G. 企业所得税率按照 25% 计取。

H. 企业法定盈余公积金比率按可分配利润的 10% 计取。

(3) 营业收入估算

经估算，本项目全部达产年（计算期第 4 年，下同）营业收入 1,872,04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合计	高强高导高韧铜线	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专用电磁线	异型精密铜排
合计	24679820	21968509	1390657	1320654
第 1 年	0	0	0	0
第 2 年	530413	472142	29888	28383
第 3 年	1684842	1499747	94937	90158
第 4 年	1872047	1666385	105486	100176
第 5 年	1872047	1666385	105486	100176
第 6 年	1872047	1666385	105486	100176
第 7 年	1872047	1666385	105486	100176
第 8 年	1872047	1666385	105486	100176
第 9 年	1872047	1666385	105486	100176
第 10 年	1872047	1666385	105486	100176
第 11 年	1872047	1666385	105486	100176
第 12 年	1872047	1666385	105486	100176
第 13 年	1872047	1666385	105486	100176
第 14 年	1872047	1666385	105486	100176
第 15 年	1872047	1666385	105486	100176

(4) 总成本费用估算

经估算，本项目全部达产年总成本费用为 1,837,917 万元，其中经营成本 1,826,79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外购原材	外购燃	工资及	修理	其他费	经营成本	折旧费	摊销费	利息支	总成本费用
----	------	-----	-----	----	-----	------	-----	-----	-----	-------

	料费	料及动 力费	福利费	费	用				出	用合计
合计	23879288	122170	31245	6785	43905	24083393	41601	1672	91705	24218370
第1年	0	0	0	0	0	0	0	0	0	0
第2年	513208	2626	672	146	1124	517775	1332	59	1973	521138
第3年	1630192	8340	2133	463	3009	1644137	3995	176	6261	1654568
第4年	1811324	9267	2370	515	3314	1826790	3995	176	6956	1837917
第5年	1811324	9267	2370	515	3314	1826790	3995	176	6956	1837917
第6年	1811324	9267	2370	515	3314	1826790	3995	176	6956	1837917
第7年	1811324	9267	2370	515	3314	1826790	3995	149	6956	1837890
第8年	1811324	9267	2370	515	3314	1826790	3995	95	6956	1837837
第9年	1811324	9267	2370	515	3314	1826790	3995	95	6956	1837837
第10年	1811324	9267	2370	515	3314	1826790	3995	95	6956	1837837
第11年	1811324	9267	2370	515	3314	1826790	3995	95	6956	1837837
第12年	1811324	9267	2370	515	3314	1826790	2828	95	6956	1836670
第13年	1811324	9267	2370	515	3314	1826790	494	95	6956	1834335
第14年	1811324	9267	2370	515	3314	1826790	494	95	6956	1834335
第15年	1811324	9267	2370	515	3314	1826790	494	95	6956	1834335

（5）利润估算

经计算，本项目全部达产年利润总额为 33,305 万元，所得税为 8,326 万元，净利润 24,97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税金及附加	总成本费用	利润总额	应纳税所得额	所得税	净利润
合计	24679820	10262	24218370	451188	451188	112797	338391
第1年	0	0	0	0	0	0	0
第2年	530413	0	521138	9276	9276	2319	6957
第3年	1684842	359	1654568	29915	29915	7479	22436
第4年	1872047	825	1837917	33305	33305	8326	24979
第5年	1872047	825	1837917	33305	33305	8326	24979
第6年	1872047	825	1837917	33305	33305	8326	24979
第7年	1872047	825	1837890	33331	33331	8333	24999
第8年	1872047	825	1837837	33385	33385	8346	25039
第9年	1872047	825	1837837	33385	33385	8346	25039
第10年	1872047	825	1837837	33385	33385	8346	25039
第11年	1872047	825	1837837	33385	33385	8346	25039
第12年	1872047	825	1836670	34552	34552	8638	25914
第13年	1872047	825	1834335	36886	36886	9222	27665
第14年	1872047	825	1834335	36886	36886	9222	27665
第15年	1872047	825	1834335	36886	36886	9222	27665

（二）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1、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合理谨慎

公司聘请了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评价的测算依据为《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效益测算按照行业通行的测算方式进行，相关指标参数的设定相对谨慎，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合理谨慎。

2、本次募投项目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建设项目相比效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收益率（税后）和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建设项目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内部投资收益率（税后）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发行人	年产 8 万吨热轧铜带项目	14.10%	8.52 年
	年产 5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棒线项目	13.27%	8.05 年
	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	13.13%	9.95 年
海亮股份	年产 17 万吨铜及铜合金棒材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13.72%	8.27 年
博威合金	年产 5 万吨特殊合金带材项目	12.71%	7.31 年
楚江新材	年产 5 万吨高精铜合金带箔材项目	15.51%	9.07 年
	年产 6 万吨高精密度铜合金压延带材改扩建项目（二、三期）	14.68%	8.69 年
	年产 30 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26 万吨高品质铜杆、规格丝和 4 万吨高端细线）	13.51%	9.82 年
	年产 2 万吨高精密铜合金线材项目	19.60%	7.54 年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的铜加工建设项目内部投资收益率（税后）在 12%至 20%之间，而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则在 7 年至 10 年之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收益率（税后）和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指标未超过上述范围，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合理谨慎。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募投项目的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及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相关资料、本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3、查阅公开市场资料、公司竞争对手公开资料等，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相关产品市场容量、竞争对手、在手订单、前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预期和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4、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并查阅同行业公司建设项目效益情况，分析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及其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合理，建设类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各项投资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2、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之间具有一定联系与区别，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容量较大、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自身的竞争优势，前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预期能够顺利消化，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

3、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合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建

设项目对比,主要效益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

问题 7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及子公司存在 5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请申请人披露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存在 5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其中 1 项诉讼已于期后执行完毕。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存在 4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如下:

1、2014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因上杭县强盛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盛铜业”)未按照双方签订的《框架买卖合同》支付 626,416 元货款、14,487.44 元逾期付款利息,黎元星未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向江北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4 年 7 月 15 日,江北区法院做出了(2014)甬北慈商初字第 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1、强盛铜业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626,416 元、逾期付款利息 14,487.44 元;2、黎元星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如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强盛铜业、黎元星承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 9,461 元。截至目前,该案仍有部分款项尚未执行完毕。

2、2014 年 10 月 28 日,科田磁业因日立金属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立金属”)滥用烧结钕铁硼必要专利的相关市场支配地位,拒绝许可科田磁业使用必要专利,严重限制和排除了竞争,使科田磁业遭受了严重损失,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日立金属停止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

搭售行为，停止拒绝交易行为，并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科田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 700 万元及科田磁业为维权而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等）。2018 年 4 月 19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该案。截至目前，该案尚未判决。

3、2018 年 5 月 28 日，金田铜管因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金晖铜管厂（以下简称“金晖铜管厂”）未按照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支付货款 996,420.08 元及违约金 99,642 元，陈世希未承担担保责任向江北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江北区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做出（2018）浙 0205 民初 23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被告金晖铜管厂支付金田铜管货款 996,420.08 元，并支付从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违约金，被告陈世希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19 年 1 月 23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8）浙 02 民终 44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目前，该案仍有部分款项尚未执行完毕。

4、2020 年 8 月 6 日，宁波马应龙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应龙”）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江北区法院提起诉讼，诉称科田磁业向其出租的房屋无法满足租赁用途、无法实现租赁目的，请求法院判令：1、科田磁业返还房屋租金 75 万元、押金 37.5 万元；2、科田磁业赔付损失 6.25 万元。2020 年 8 月 19 日，科田磁业向江北区法院提出反诉，认为马应龙单方毁约，请求法院判令：1、确认马应龙行使的解除租赁行为无效；2、马应龙继续履行租赁合同；3、马应龙支付律师费损失 8 万元。2020 年 9 月 25 日，江北区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判决。

二、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公司及子公司 4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中：

第 1 项和第 3 项为货款纠纷诉讼，其中第 1 项诉讼合计应收款项 65.04 万元，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仍有部分款项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对剩余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第 3 项诉讼合计应收款项 109.61 万元，目前仍有部分款项尚未执行完毕，该诉讼因有房产抵押并已申请保全，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高，相关的应收账款按账龄法计提坏账。

第 2 项诉讼事项中，若公司胜诉，将打破日立金属以侵犯专利为由、对中国稀土钕铁硼企业出口欧美的封锁；若败诉，并不改变现状。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 4 项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涉及应付款项 118.75 万元，发行人已提起反诉，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该诉讼事项涉及的损失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重大或有事项”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2、向公司管理层和律师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了解目前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情况及进展，并取得民事起诉书、仲裁申请书、判决书等诉讼文书资料；检查其是否满足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了解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复核管理层不计提预计负债结论的适当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4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未充分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风险提示充分。

问题 8

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 1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 1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 1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6 日，宁波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北）安监管罚[2018]0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金田冶炼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宁波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金田冶炼处以罚款 25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四个等级。其中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金田冶炼本次安全生产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本次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根据《宁波金田冶炼有限公司“11.3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及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宁波金田冶炼有限公司“11.30”一般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北区委发〔2018〕2 号），金田冶炼本次机械伤害事故被认定为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18 年 8 月 23 日，宁波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上述机械伤害事故被认定为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金田冶炼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相关整改，金田冶炼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局对金田冶炼虽处以行政处罚但情节不严重。”

因此，金田冶炼受到的安全生产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环保、税务、国土、安监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2、取得了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处罚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金田冶炼的上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

**按照申请材料，申请人拥有部分住宅，请申请人说明这些住宅的具体情况
及用途。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说明这些住宅的具体情况及用途

公司拥有的住宅具体情况及用途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具体用途
1	甬房权证自移字第 H200200281号	海曙区鄞西巷43号	58.16	2002.03.19	员工宿舍
2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字第010767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 白鹭园6号楼1601室	90.08	2013.10.24	高端人才公寓
3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字第010554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 白鹭园6号楼1602室	94.78	2013.10.17	高端人才公寓
4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字第010677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 白鹭园6号楼1501室	90.08	2013.10.22	高端人才公寓
5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字第010665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 白鹭园6号楼1502室	94.78	2013.10.21	高端人才公寓
6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字第010704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 白鹭园6号楼1402室	94.78	2013.10.22	高端人才公寓
7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字第010653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 白鹭园6号楼1401室	90.08	2013.10.22	高端人才公寓
8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字第010654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 白鹭园6号楼1302室	94.78	2013.10.22	高端人才公寓
9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字第010655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 白鹭园6号楼1301室	90.08	2013.10.22	高端人才公寓
10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字第010679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 白鹭园6号楼1202室	94.78	2013.10.22	高端人才公寓
11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字第010678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 白鹭园6号楼1201室	90.08	2013.10.22	高端人才公寓

上述第1项住宅是发行人早年为解决市区员工住宿购置的商品房。

上述第2项至第11项住宅是发行人子公司金田新材料拥有的商品房。当时，杭州湾新区为满足企业人才住房需求，吸引优秀高端人才落户，向区内企业优惠供应一批商品房，金田新材料购置了上述10套商品房作为公司高端人才公寓。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拥有的住宅具体情况及用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共拥有住宅11项，均用作为员工宿舍或高端人才公寓。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签章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为丰

彭波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阮琪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